

崇拜这种感情真的是很有些奇特之处的。

因为了解,你会崇拜一个人。反之,因为不甚了解,人也会产生崇拜。

小时候,我是崇拜父亲的。每日傍晚的夜饭桌上,下饭的,除了阿娘变着花样烧出的各种荤素小菜,还有父亲的故事。阿爷还在的时候,大概是有食不语的教条的。听说,他严苛,他庄重,他并不宠爱四十多岁才得下的三代单传独子,倒是对读书出色的二女儿更“和颜悦色”。阿爷的脑袋呈“地中海”形貌。他常常戴一顶鸭舌帽。头顶处,帽内衬几张纸头,每日更换。有时是剪小的报纸,有时是包中药的桑皮纸。换下来的纸头总是渗着油渍。阿爷是老式的家长,挺括的毛笔字,说一不二的性子,当然也是一家人衣食无虞的倚靠。这些,是我有限记忆和近亲絮语的自由拼接。毕竟他去世时,我还在幼稚园。

阿爷去世后,餐桌上的空气活泛了。父亲不再拘谨,他展露出“活泼”的一面。他开始讲故事。那时,我是如此期待每日的晚餐,那像是又一节语文课或者历史课,没有作业只有情节的语文课与历史课。故事是纵深的。古往,有秦始皇的暴戾与伟决,有曹操奸相与枭雄,从哪里来,向哪里去的博弈;今来,有敲头案的扑朔迷离,也有邻里纷争的家长里短。父亲善演绎,有铺陈,有推进,有出其不意,当然,和北方的说书味道是大不同的。后遗症是,我曾因为敲头案的故事做了好几夜噩梦。我崇拜父亲,天南地北,英雄与草莽,一网打尽,他的脑袋里怎么能塞下那么多的故事?我常常这么想。

后来我长大了,父亲不大讲故事了。吃夜饭的时候,他话很少。偶尔说几嘴,也是“荠菜豆腐羹成了”“明天想吃啥我早上去买”此类。后来我长大了,发现父亲的故事,其实也不是什么大不了的秘密,书本上记下的,报纸上看来的,不外乎如是。那些年里,他享受的是我双眼晶晶晶望向他,崇拜的眼神吧。只是,慢慢地,我也在成长中知道了许多故

当我不再崇拜父亲

达西

事,甚至比他所知更多更深更杂的故事。他便沉默了。也像个中国式的父亲那样,那些说不出口的话和故事,被封闭在心房的那口井里,连同他曾经热烈的青春。

如今,又是一个轮回。我给我的孩子讲故事。当然,我肯定还逃不过要讲作业。孩子也是仰起头,露出崇拜的神情,她说:“妈妈,你是我见过最聪明的妈妈。”一瞬间,我有些恍惚,有些羞愧。小小的人儿,总是需要举首才能看到另一个世界,他们无法平视的那个世界。也因此,在他们眼中,我们容易变得高大。

我并不了解我的父亲。我们中的绝大多数大概都是不了解父亲母亲的吧。我们出生时,他们已经涂画成那样的性子,装设成那样的配置,待到他们懂事,可体察人的情感,琢磨人的内心时,他们也多至中年。他们职场上的锋芒,他们家累中的疲惫,来到我们面前便收了起来,统统成了日复一日的平淡,成了我们的习以为常。更何况,初初跃腾出晨曦,朝阳般的我们又有多少兴趣与心思去探索身边这些不离不弃的存在。那么多未知,那么多新交,哪一样不比去接近父亲母亲更叫人兴奋?而他们,便自觉地往后退了一步。我们更了解我们的朋友,也熟知我们孩子的几乎一切。

很早,我就不崇拜我的父亲了,他是一个普通的,但给孩子很多很多爱的父亲。他会在雨天我离开时立于高层的阳台目送我远去,然后发来一条信息:“风很大,你的雨伞被吹得东歪西倒,要顶着风撑伞啊。”我也算是中年人。很快,有一天,我的孩子对我也将不复崇拜。我们将回归到亲情中的另一种别扭中——失衡的耐心,因为我们常常把有限的耐心给了同事、老板……甚至还有恶语,因为有恃无恐,血缘总是可以在伤害之后帮助伤口很快弥合。当然,这份不管不顾的任性背后,是家人之间不会消弭的爱。那是贯穿一生,让你有勇气去对抗外面风风雨雨的底气。

当我不再崇拜父亲,那一刻,是更真实也更扎实的亲情的开始。我平视他,他也可以依靠我。

瑞士、德国合拍影片《夜班》斩获豆瓣8.2、IMDb7.9的高分。它摒弃跌宕剧情与刻意煽情,以致致写实的镜头,深邃的人性描摹、冷峻的社会批判,搭配克制的视听语言,将医护群体的平凡坚守,拍出了直抵人心的震撼力量,成为现实主义电影的标杆之作。

影片最动人的特质,是纪录片式的极致写实,还原出令人窒息的职场重压。全片92分钟,镜头几乎锁定医院病房与走廊,大量长镜头一气呵成,把9小时夜班浓缩成无喘息的连轴奔波,更贴合现实地呈现出医院无护工协助的残酷现状,所有护理琐事全压在护士身上。没有戏剧化冲突反转,也没有英雄式高光时刻,只剩扎心日常:两名护士带一名实习生照顾26位病人,呼叫铃此起彼伏,配药、护理、擦身、换尿布、抢救无缝衔接,忙到只能啃干果腹,新鞋数小时便沾满污秽。慌乱、疲惫、失误、无力,这些被忽略的真实细节被精准捕捉,让观众沉浸式体会医护的高压日常,真实得令人心疼。

影片《夜班》最触动我心的,是这样一段无声却滚烫的守护:在缺少护工协助,也没有家属时刻陪伴的康复病区里,患者最依赖的,只有护士日复一日、每天近9小时的全

程照料与温柔坚守。没有豪言壮语,只有细致入微的翻身、擦拭、喂水、安抚,直至陪伴患者走完最后一程、安心送终。这份在孤独病房里默默托举生命的善意,平凡却格外有力量,看得人眼眶发热。

比写实更戳人的,是影片不设

于无声处见英雄

邵永平

反派,深挖人性的深度。片中无对立角色,只有被痛苦裹挟的众生:刻薄的富豪病人,用强硬掩饰死亡恐惧;失控指责的家属,藏着至亲离去的崩溃;抗拒治疗的患者,满是对病痛的惶恐。主角弗洛莉娅更非神化的“白衣天使”,她专业尽责,却也会崩溃落泪、因失误自责,是坚守底线的普通人。结尾逝者以“幽灵”形态轻靠她肩头,无一句台词,却成了对照护者最温柔的慰藉,让无声坚守被看见、被共情。

《夜班》从未局限于个体叙事,更以冷静笔触完成锋利的社会批判。影片直指全球护理体系沉痾:人手短缺、无护工分担工作、薪资不公、性别偏见、职业倦怠泛滥,医护被冠以“无私英雄”标签,自身权益

却无人问津。“我们都是弗洛莉娅”成为多国护士共鸣标语,片尾“2030年瑞士护士缺口3万、全球缺口450万”的数据振聋发聩,将个人困境升华为对医疗体系、职业尊严的公共反思,让被忽视的群体困境走进大众视野。影片的高级感,藏于克制到极致的表演与视听中。

女主角弗洛莉娅由莉奥妮·贝尼希饰演。不难发现她是一位非常注重呈现心理变化过程的好演员。无嘶吼式爆发,仅凭眼神、步履与微表情,就将紧绷的压抑感演绎得入木三分。昏暗冷调光影、监护仪滴答声、急促脚步声交织,极简视听营造出极强的真实压迫感;新鞋染污、腕间手表等细微意象,无声传递医护的疲惫与坚守,于细节

处显功力。不煽情却最共情,不歌颂却最致敬,不给出答案却引人深思,这便是《夜班》的核心魅力。每个负重前行的人,都能在弗洛莉娅身上看到自己:高压、委屈、默默支撑、鲜被看见。它褪去医护的“神化光环”,让我们看见他们的脆弱与伟大,懂得理解与尊重。

影片《夜班》超越电影本身,它是献给平凡守护者的赞歌,更是对社会的温柔叩问:当我们被温柔守护时,谁来守护这些默默付出的人?



九旬老母的守望

俞果

我家小区和我女儿家小区相距一个路口。五分钟路一碗汤,还温热着呢。

这是女儿女婿结婚时的优选,现在我们照顾他们,二十年后他们看护我俩。因为近嘛,三天两头来往,今天送汤送菜过去,次日再将空碗空盘取回。

一来二去,在门栋前,在电梯里,在过道上,我认识了她家的邻居老太。老

太瘦小,背微驼,走路虽慢却沉稳,只要出门就拉着一个老人标配的带金属框架的两轮拖车。她眼不花,说话不含混,面相清爽,衣着干净。我们从点开始,继而微笑招呼,最后几句寒暄相识相熟。

后来,知道老太姓陈,我称她陈姨。知道她老头已逝,知道她九十一岁了,知道她一人独居两房一厅,知道她以前是一位中学教师。

她每天早晨出去买菜,下午经常外出散步。只见她孤单的身影进进出出,从不见有儿女探视,有亲戚走动,有朋友拜访。虽心存疑虑,却从不询问。邻里嘛,相交有边界有分寸。

有几回,陈姨告诉我,周边的几个小菜场数余姚路的菜场贵。我惊讶她的脚力健,能跑这么远的菜场。我羡慕不已地说,你身体棒,腿脚健是生命力



春风柔、春阳暖,姐妹相约去郊游。

田埂上青草已返绿,脚踩上去软软的。走在前面的我忽觉眼前一亮,当即停下了脚步,手指着脚前脚后对妹妹说,看,马兰头!呀,好多!那些马兰头簇拥着,一堆一堆的,且是我喜欢的圆叶子品种,一见就眼馋。妹妹动作快,不等我说话就蹲下了身,右手握小刀,左手捏叶子,已经在挑马兰了。她手里捏满了一把后就放下小刀,袋袋里掏出马夹袋,抖开,将马兰头放进去。嗨!妹妹来郊游,随身带着工具的。

马兰头,我们从小就挑的。那时候妹妹才五岁,还会用刀子,姐妹两个出去,妹妹总是跑在前面,看见一处长得密又长得大的马兰头,妹妹就站在田埂上,先是张开双臂,像护着什么宝贝似的,然后扯着喉咙喊:

阿姐,快来呀,这里好多好多。

有一次,我们在横过河边的田埂上挑马兰头,我正埋头挑着,忽听见跑去前面的妹妹在与人争执,妹妹说,是我先看见的,我阿姐要来挑的。那人说,又不是你家的自留地,谁先挑就是谁的。我忙起身过去,看

挑马兰头

张秀英

见妹妹一屁股坐在田埂上,两只手臂左右伸直了搭在田埂上,好像那一片都是她的领地。我笑着对妹妹说,田野里马兰头是挑不完的,她要挑,我们就再找一处。没想到妹妹朝我眼睛一瞪,你为什么挑快点呢?

现在,妹妹抢在我前面挑马兰,我没有小刀,就蹲下身来用手指掐。妹妹笑了笑,说,姐,你没有工

具,腿脚也不够好,我比你小几岁,还是我来挑。阳光洒下来,我看见妹妹的头上,白发多于黑发了,有几根特别的白,风一吹,一晃一晃的。

我们都老了,我脱口说道。妹妹停了手,擦去被风拂面的头发,抬头看了看远处,说,是的是的,我们都老了,可挑马兰头的也只有我们这个岁数的人了,你看见过年轻人挑马兰头吗?小时候,我们每次挑了马兰头回家,都能得到母亲的表扬,一碗炆马兰头永远是饭桌上最先吃光的菜。鲜嫩的马兰头清洗后焯水,然后斩碎,放适量盐、淋上几滴油,这样简单一弄,就是好吃到吃不厌的炆马兰头,因为那个年代的马兰头不是栽种的,是野生的,和现在在挑的一样。

挑好马兰头,我们起身,回家吃炆马兰头去。

七夕会
焦麦粿,是一种粉末状的熟食,在崇明、启东、海门一带颇为流行。如今,六十岁以上的老人对它大多记忆犹新。几十年前,它曾是农家用元麦炒制的一种寻常食品。在物资极度匮乏的年代,焦麦粿也算得上是奢侈品。偶尔吃上一回,恨不得连碗都一并吞进肚里。

记得十岁那年,母亲炒了些许元麦,到机坊里磨成焦麦粿,给我和哥哥解馋。那股焦香扑鼻而来,我们哪里按捺得住?迫不及待地抓起一把就往嘴里塞。谁知,竟被噎住了——吐出来,舍不得;吞下去,又呛得难受。不上不下间,眼泪禁不住流了下来,淌进嘴里。说来也怪,

焦麦粿遇了水,竟滑溜溜地顺进了肚子里。那又狼狽又满足的滋味,至今想来,仍觉真切。

焦麦粿这种食品,历史悠久,在我国民间流传甚广。据传,北宋名臣包拯常微服私访,行囊中总要带上适量的焦麦粿,以充路粮,随时可食。包

拯心疼夫君日夜操劳,便在焦麦粿中加入些许芝麻粉,以增营养。而此物的发明者,实是将包拯抚养成人的嫂娘。后来宋仁宗尝过包拯进献的焦麦粿,大为赞赏,自此传入民间,渐渐为百姓所喜爱。小小一碗焦麦粿,竟也承载着一段清官佳话。

从我记事起,每到农村“三

夏”“双抢”的大忙时节,农户们便紧张而有序地投入战斗。劳动强度大,时间紧,家家户户便用新收的元麦炒制成焦麦粿,作为田间的方便食品——既耐饥,又不误工。那时节,田野里飘荡着的,除了麦香,便是这焦麦粿的香气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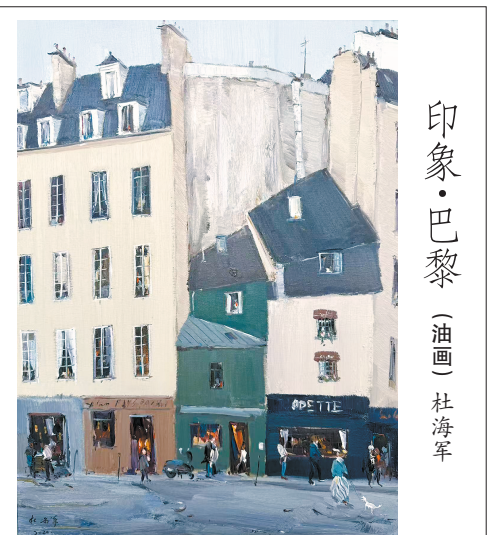
当年焦麦粿的吃法也简单:撮半碗焦麦粿,加些糖,或用调羹焖着干吃,焦香满口;或开水一冲,筷子搅成糊状,香甜软糯,唇齿留香。吃完一碗,还想再吃。未了,总要用舌尖将碗底清理得干干净净,那是对食物的珍惜,也是对生活的感恩。

1969年初春,我参军去了东

北。母亲知道我喜欢吃焦麦粿,临行前,悄悄在我行囊里塞了几瓶罐装的。那时新兵连礼拜天只吃两顿饭,中间饿得慌,焦麦粿便派上了大用场。入伍第四年提干后,每逢休假探亲回部队,母亲仍不忘为我准备好焦麦粿,让我带回军营。有时崇明籍的战友来营区相聚,我使用焦麦粿招待他们。战友们见了,又惊喜——竟在千里之外,尝到了家乡喷香的滋味。

如今,家乡的农村早已成为城市的一部分,父老乡亲都过上了好日子。元麦这种传统作物,渐渐被淘汰,焦麦粿也随之消失在岁月深处。它不见了,却从未离开——它化作了游子心中一缕挥之不去的乡愁。

美食



印象·巴黎 (油画) 杜海军

强盛的标志,你还记忆力好,会比较价格,九十一岁了,真不容易。我还和陈姨说,我岳母九十四岁,父亲九十三岁,他们生活也能够自理,但总体上不如你,他们都不能独自外出了。陈姨听了笑着说,哦,那你也是有长寿基因的,有福之人呢。唉,这陈姨情商还这么高,真正服帖。

一天,我和陈姨在电梯口相遇。她拉住我,说你过来一下,和你说个事。仓促间,我被拉到她房间的厅。掩上门,她说,小俞,简单和你讲讲我的事,讲出来我也轻松些。我有一个儿子,和你差不多大,但他是个植物人,年轻时在单位工伤造成的,现在住在养老院里。我听了大吃一惊!

陈姨接着说,我隔两三天要去看他一次,烧点他喜欢的菜带去。我常常外出散步,其实就是去养老院看儿子。邻居们也不知道我的事,这种事也不想到处说。我天天硬撑着不敢倒下,怕一倒下,他就没人管了。

我听得无所适从,不知如何应对。感觉到她对我的信任,我成为她倾诉的聆听者。这种陌生人的信任叙述,虽非托付,却有一层沉重的压力感,于我也是平生第一次遭遇。陈姨继续道,我还有

一个女儿在国外生活,一家三口早已定居那边。我跟女儿说,包括这房子在内的所有财产,先供她哥哥养老,剩余全部归她,她认同。陈姨以手抚胸,说,就这些,说完了。

我问,你有什么需要我帮助的吗?没有,说了我就舒心了。你在上海没有亲戚吗?有的,但有些事不是直系亲戚是没有办法操作的。只有自己慢慢熬,听天由命。

我们再相遇时,我总是和她多聊上几句。一次,她平静地对我说,人家都说白发人送黑发人是悲哀,我倒认为这于我算是一种解脱。我也不想扔下儿子不管,我也不想把这些拖累留给女儿。我为了这牵挂,才能放心走。

望着陈姨,她拼将白头赌黑发的翘起,诠释了古人“千古艰难唯一死”的辛酸。原先,我看到失独家庭,甚觉悲痛与无助,今思陈姨这不忍弃先行的无奈,更感哀戚而无语。

陈姨依旧拖个小车出门购物散步,脸上未见一丝愁容。一来二去邻里之间才有了些信任,二去一来边界感又多了些关注。

此后,每次遇见陈姨,我总是敬佩且近谦卑地与她多闲话几句。仿佛无力相助也是一种愧疚,唠唠叨叨也权作一番补偿。